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商業規範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

背景資訊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洲奧會」）為參與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亞運會」）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國家奧會」）和選手，訂定一系列商業規範。本商業規範係以國際奧會《奧林匹克憲章》相關內容為基礎，並且符合國家奧會人員參與奧運會之規範與宗旨。

亞洲奧會訂定和公布本商業規範之目的為：

- 保障亞運會之商業誠信；與
- 保障亞運會商業聯盟之權益。

有多個企業組織投入心力與專業，協助亞洲奧會、愛知—名古屋亞運會籌備委員會（「AINAGOC」）和亞運會的財務、宣傳和技術工作（「商業聯盟」）。

本商業規範禁止在亞運會期間使用的器材或服裝上，出現未經下文規範核准之商業宣傳或製造商識別標誌。亞運會期間，本商業規範優先於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有關服裝與器材上廣告商標和識別標誌之規定，除非得到亞洲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准。

為符合參加亞運會之資格，選手必須遵守本商業規範。

施行規範

亞洲奧會和 AINAGOC 應於適當時機，公布經核准之亞運會商業規範實施細則與執行辦法。

細則應包含所有核准之流程；亞運會之前及期間與國家奧會團服和器材、選手隊服和器材檢查等相關的品牌標識使用申請及核准，以及妥當施行商業規範所需之所有運作政策。

選手或隊職員進入競賽場地比賽前，競賽經理將檢查選手或隊職員之隊服、運動服和／或所有攜帶至競賽場地的器材。檢查將於競賽與所有頒獎典禮前完成。如有必要，將要求國家奧會人員移除或遮蓋不合規定之商標或標誌。

AINAGOC 內部各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競賽經理、場館經理、頒獎典禮經理）將負責實施本商業規範，以免選手和隊職員在不符規範的情況下進入競賽場地。

I. 亞運會期間廣告與宣傳規範

1. 亞運會官方場地內嚴禁任何展示，或商業性、政治性、宗教性或種族性的宣傳（詳細解釋請見下文）。除了在核准地點之商業聯盟宣傳，官方場地皆不得出現任何形式之商業廣告或非商業宣傳。

本商業規範所稱之官方場地，應包含所有競賽場館、媒體中心、國際轉播中心、官方採訪區、所有其他一般競賽和訓練區域、官方飯店與亞運會相關之官方區域。請注意，本商業規範之效力應優先於所有亞運會比賽項目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定之相關規範。

2. 亞運會之選手或其他參與者穿著或使用之運動服裝、配件、任何服裝配備等，均不得出現商標、標誌，或任何形式之商業廣告或非商業宣傳。若裝備製造商識別標誌已獲得授權，則不在此限，詳細規定請見下文。除此之外，亞運會之選手或其他參與者身上，均不得出現商標、標誌，或任何形式之商業廣告或非商業宣傳；亞運會之選手或其他參與者身上，亦不得在口頭或視覺上呈現或提及相同的商業廣告或非商業宣傳。

任何違反本標準之標誌，皆應遵照亞洲奧會向 AINAGOC 和國家奧會所提供之指示移除或遮蓋。

3. 製造商標誌只得在服裝或器材上出現一次。
4. **配件：**除非於下文中列出，否則尺寸超過 6 平方公分的製造商標誌皆視為未獲授權使用。

襪子：一件僅能出現一個製造商標誌，尺寸不得超過 10 平方公分。

頭部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帽子、頭盔）每件僅限一個 10 平方公分的製造商標誌，或兩個尺寸不超過 5 平方公分的製造商標誌，分別置於左耳和右耳上方。

眼部配件：亞運會前 6 個月或更長時間內，於零售通路銷售時普遍用於產品上的製造商標誌得出現在配件上，若標誌是刻在鏡片上，且亞洲奧會未認定其過於顯眼，則允許製造商標誌出現在鏡片上。

臂章：一件僅能出現一個製造商標誌，尺寸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分。

手套：一件僅能出現一個製造商標誌，尺寸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分。

包袋：一件僅能出現一個製造商標誌，不得超過物件表面 10% 面積，尺寸不得超過 60 平方公分。

5. **服裝**（包括但不限於 T 恤、短褲、長袖運動衫、運動褲和正裝或隊服）：所有超過 30 平方公分的製造商標誌皆視為未獲授權使用。

產品技術標誌為唯一允許出現的額外標誌，每件衣物僅限一個，且尺寸不得超過 10 平方公分。

若競賽是穿連身式運動服，則允許該類標誌在腰部以上和以下各出現一次，且必須遵循所有其他原則。

拉鍊和鈕釦上允許放置一個製造商標誌，且應與拉鍊和鈕釦顏色相同（即同色系），且經亞洲奧會認定為不顯眼。

6. **鞋履：**在亞運會開幕前 6 個月期間，於零售通路銷售的產品普遍會使用的識別標誌，只要亞洲奧會未認定其過於顯眼，即可出現在所有鞋履上。原則上，鞋履上不得出現選手的姓名，除非在該運動種類特定實施條款中列為技術要求，或該標示出現在亞運會開幕前 6 個月期間零售消費市場所銷售的鞋履上，上述也包括客製化鞋履，因為此種設計不等同於零售貿易產品上使用的普遍設計和／或識別標誌。
7. **運動裝備：**所有運動裝備上的製造商識別標誌，尺寸都不得超過

表面積的 10% (最大為 60 平方公分)

8. 選手在特定運動項目和頒獎典禮上佩戴的號碼布將由 AINAGOC 提供。若有要求，選手應依規定佩戴號碼布，佩戴時號碼布應完整可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裁剪、折疊或更改。
9. 所有運動裝備或配件均不得攜帶至頒獎典禮，此規定也適用於採訪，但若混合採訪區為競賽區域的出口，或運動裝備由選手穿戴（例如頭盔）則視為例外。頒獎台上不允許攜帶個人配件，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手錶、水壺、國旗和主觀 (POV) 攝影設備。參加頒獎典禮的選手必須穿著合適的國家奧會團服；但馬術 (FEI) 項目的頒獎典禮例外，選手必須穿著比賽服裝。
10. 選手和參與者僅限將可錄音、錄影或同時錄製聲音與影像之設備用於私人用途。

違反上述條款規定者，可能導致選手失去資格或撤回代表團隊職員之身分註冊，或其他由亞洲奧會執行委員會認定合理之罰則／制裁。

本冊譯文若有疑慮，請以英文版內容為準。